

南山人壽 滿利雙享2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2ATE2



生存還本



壽險保障



大眾運輸

投保
年齡

16歲～75歲



減碳標字第R2316510001號

第1頁，共6頁 MP-01-564 / 2024年1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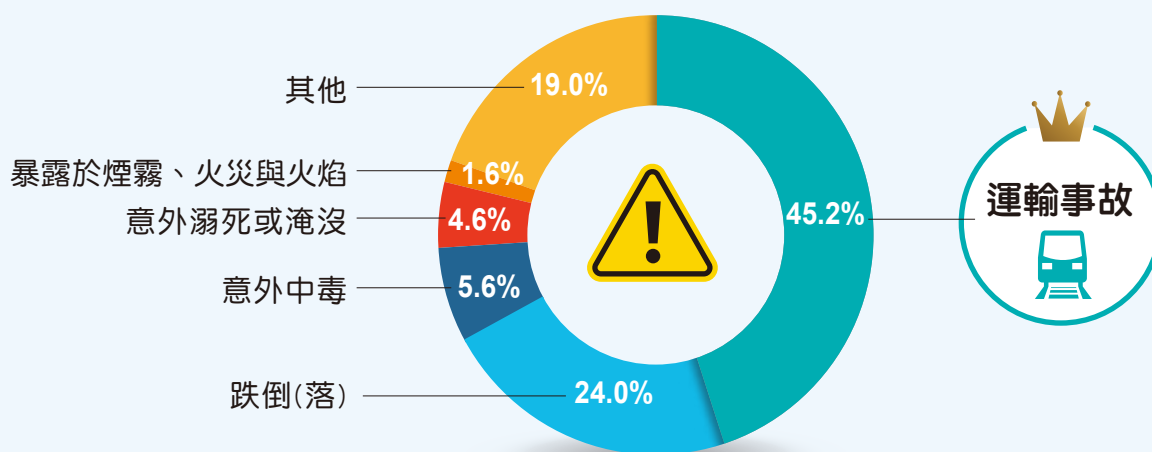
商品特色

- **2年分期繳費**，終身享有**壽險及特定意外身故保障**(保障至保險年齡達**99歲**保單年度末)
- 每年領取**生存還本保險金**，可提早規劃子女留學教育或國外旅遊基金
- 提供**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加強特定期間之意外險保障
- 身故與完全失能保險金，可依不同受益人彈性規劃給付比例及年期
(身故含一般身故、大眾運輸意外身故)(詳情請參閱本商品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規定)
- 單件基本保額達新台幣**30萬(含)**以上，提供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約**1%**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意外無所不在 當意外來臨時你準備好了嗎？

111年事故傷害死亡原因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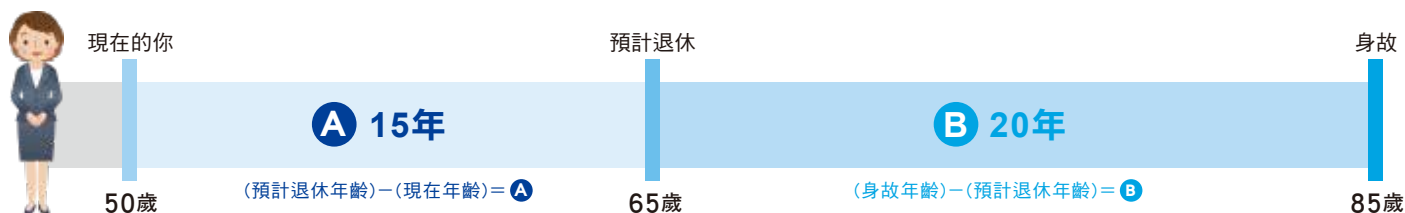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11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

簡單3步驟，算出退休金需求

單位：新台幣元

以**50歲**女性**月薪7萬元**，期望**65歲(15年後)**退休，並假設**85歲**身故為例，其現在開始每年應準備多少退休金？



1. 退休後每月生活費：**7萬元** × **70%*** = **4.9萬元** *所得替代率=退休後每月退休金/在職每月薪水
(依個人需求彈性規劃)
2. 退休到身故應準備多少金額：**4.9萬元** × 12個月 × **B 20年** = **1,176萬元**
3. 你現在該規劃：**1,176萬元** ÷ **A 15年** = 約 **78.4萬元 / 每年**

範例說明(1)

單位：新台幣元



林小姐(5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63萬元**，一般費率為**502,299元**，於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1%**並以**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後，年繳保險費為**492,286元**，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假設第6保單年度(含)以前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第7保單年度起為「現金給付」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度末生存還本保險金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2.4%		(C)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D) 「累計增額 繳清保險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預估值)	累計金額 (累計C+D)	(E)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F) 「累計增額 繳清保險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預估值)	合計金額 A+E+F	(G)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H) 「累計增額 繳清保險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預估值)	合計金額 A+G+H
		(A) 當年度金額	(B)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預估值)									
1	50	5,059	-	8,253	-	8,253	608,933	-	613,992	326,214	-	331,273
2	51	11,016	3,427	16,506	90	24,849	1,129,540	6,144	1,146,700	753,039	5,120	769,175
3	52	11,075	10,932	16,506	286	41,641	1,123,190	19,491	1,153,756	795,627	16,242	822,944
4	53	11,149	18,520	16,506	485	58,632	1,116,764	32,830	1,160,743	837,585	27,358	876,092
5	54	11,211	26,204	16,506	687	75,825	1,110,262	46,180	1,167,653	916,020	38,483	965,714
6	55	11,284	33,976	8,253	445	84,523	1,103,609	59,518	1,174,411	910,539	49,598	971,421
7	56	11,308	33,976	8,253	445	93,221	1,106,860	59,693	1,177,861	922,383	49,744	983,435
10	59	11,417	33,976	8,253	445	119,315	1,116,612	60,220	1,188,249	930,510	50,183	992,110
20	69	11,769	33,976	8,253	445	206,295	1,055,370	56,917	1,124,056	959,427	51,742	1,022,938
30	79	12,194	33,976	8,253	445	293,275	1,013,509	54,659	1,080,362	993,636	53,587	1,059,417
49	98	13,078	33,976	8,253	445	458,537	1,066,023	57,491	1,136,592	1,066,023	57,491	1,136,592
50	99	13,139	33,976	-	-	458,537	1,071,000	57,759	1,141,898	1,071,000	57,759	1,141,898
總計		滿期給付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1,128,759 + 13,139 = 1,141,898元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時：除上表身故給付外，再依「基本保額(63萬)」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B)」之總和的50%給付

- 上表假設生效日為113/1/27且每年宣告利率2.4%為例；並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
- 上表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完全失能所計算之金額。
- 上表身故/完全失能給付計算時之「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定義請詳保單條款之規定。
- 上表於應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之保單年度，年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及年末解約領取金額係含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之金額。

增值回饋 分享金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25%)】(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金額，

1.以每月為給付週期者(僅適用於現金給付方式)：再除以12。

2.以每年為給付週期者：再除以12所得之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保障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範例說明之各年度宣告利率假設均為2.4%試算，倘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客戶服務專區/利率查詢)

範例說明(2)

單位：新台幣元



林小姐(5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28萬元**，一般費率為**1,020,544元**，於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1%**並以**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後，年繳保險費為**1,000,201元**，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假設第6保單年度(含)以前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第7保單年度起為「現金給付」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度末生存還本保險金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2.4%		(C)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D)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預估值)	累計金額 (累計C+D)	(E)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F)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預估值)	合計金額 A+E+F	(G)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H)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預估值)	合計金額 A+G+H
		(A) 當年度金額	(B)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預估值)									
1	50	10,275	-	16,768	-	16,768	1,237,197	-	1,247,472	662,784	-	673,059
2	51	22,358	6,961	33,536	182	50,486	2,294,938	12,480	2,329,776	1,529,984	10,400	1,562,742
3	52	22,505	22,192	33,536	581	84,603	2,282,036	39,566	2,344,107	1,616,512	32,971	1,671,988
4	53	22,652	37,612	33,536	985	119,124	2,268,980	66,672	2,358,304	1,701,760	55,560	1,779,972
5	54	22,771	53,223	33,536	1,394	154,054	2,255,770	93,796	2,372,337	1,861,120	78,163	1,962,054
6	55	22,907	69,010	16,768	904	171,726	2,242,253	120,890	2,386,050	1,849,984	100,741	1,973,632
7	56	22,967	69,010	16,768	904	189,398	2,248,858	121,246	2,393,071	1,874,048	101,038	1,998,053
10	59	23,174	69,010	16,768	904	242,414	2,268,672	122,314	2,414,160	1,890,560	101,928	2,015,662
20	69	23,900	69,010	16,768	904	419,134	2,144,244	115,605	2,283,749	1,949,312	105,095	2,078,307
30	79	24,750	69,010	16,768	904	595,854	2,059,193	111,020	2,194,963	2,018,816	108,843	2,152,409
49	98	26,545	69,010	16,768	904	931,622	2,165,888	116,772	2,309,205	2,165,888	116,772	2,309,205
50	99	26,681	69,010	-	-	931,622	2,176,000	117,317	2,319,998	2,176,000	117,317	2,319,998
總計		滿期給付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2,293,317 + 26,681 = 2,319,998元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時：除上表身故給付外，再依「基本保額(128萬)」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B)」之總和的50%給付

- 上表假設生效日為113/1/27且每年宣告利率2.4%為例；並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
- 上表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完全失能所計算之金額。
- 上表身故/完全失能給付計算時之「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定義請詳保單條款之規定。
- 上表於應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之保單年度，年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及年末解約領取金額係含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之金額。

增值回饋
分享金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25%)】(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金額，

1.以每月為給付週期者(僅適用於現金給付方式)：再除以12。

2.以每年為給付週期者：再除以12所得之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保障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範例說明之各年度宣告利率假設均為2.4%試算，倘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末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客戶服務專區/利率查詢)

保障範圍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生存還本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第1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時，給付第一次「生存還本保險金」，其後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8歲之保單年度末止，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時，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係指「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乘上下列係數所得數額後之總和：

第1保單年度：1.31%；第2～5保單年度：2.62%；第6保單年度(含)起：1.31%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依下列二款計算所得金額之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基本保額」對應部分為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1. 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加計「基本保額」的20%後之總和

2. 「年繳保險費總和」的97%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為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1. 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加計「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的20%後之總和

2. 「年繳保險費總和」的97%

■增值回饋分享金

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抵繳應繳保險費 (繳費期間內適用)	儲存生息	現金給付 (年給付)
第6保單 年度(含)前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		
第7保單 年度(含)後	√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 【註】

【註】自第7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現金給付者，其給付週期之投保金額條件如下：

①新台幣 99萬元以下：可選擇年給付

②新台幣100萬元以上：可選擇年給付或月給付(保險年齡達55歲(含)以上者，始得適用月給付)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大眾運輸意外事故，自大眾運輸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按意外傷害事故日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總和的50%計算「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大眾運輸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按前項約定計算之「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則按前項約定計算「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相關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之保險金給付；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相關約定給付：

按其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年度保障係數」

3. 「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兩款以上完全失能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完全失能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或「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詳細給付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第19條之約定。

■南山人壽滿利雙享2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2ATE2)

給付項目：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因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中華民國113年1月27日南壽研字第1130000064號函備查

※「當年度保險金額」

「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各自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或「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於「繳費期間」內為各自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繳費期間」屆滿後為各自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年繳保險費總和」

「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基本保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乘以「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之「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當年度保障係數」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障係數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障係數
16至30歲	190%	61至70歲	110%
31至40歲	160%	71至90歲	102%
41至50歲	140%	91歲以上	100%
51至60歲	120%	-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 ・指定保險金：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以上保險金均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
- ・指定保險金約定比例：0%～100%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5～30年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頻率：年初給付/月初給付
- ・分期定期保險金限制：各受益人每期領取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按月給付者若低於新臺幣3,000元、按年給付者若低於新臺幣36,000元時，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i (1+i)^{m-i} + \sum End_i (1+i)^{m-i}}{\sum GP_i (1+i)^{m-i+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生存還本保險金

註1：依上述定義，i ≈ 1.59%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故Div_t = 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 = 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16歲	90%	90%	88%	87%
男性35歲	90%	90%	88%	86%
男性65歲	88%	87%	86%	84%
女性16歲	90%	90%	89%	87%
女性35歲	90%	90%	88%	87%
女性65歲	89%	88%	87%	85%

年繳費率表

每萬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 單位：新台幣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16	7,505	7,340	31	7,765	7,591	46	8,023	7,891	61	8,412	8,316
17	7,516	7,353	32	7,782	7,611	47	8,040	7,911	62	8,454	8,359
18	7,527	7,367	33	7,799	7,631	48	8,057	7,931	63	8,496	8,402
19	7,538	7,381	34	7,816	7,651	49	8,075	7,952	64	8,538	8,445
20	7,550	7,395	35	7,833	7,671	50	8,093	7,973	65	8,580	8,488
21	7,569	7,412	36	7,850	7,691	51	8,120	8,003	66	8,622	8,532
22	7,588	7,429	37	7,867	7,711	52	8,147	8,033	67	8,664	8,576
23	7,608	7,446	38	7,885	7,731	53	8,174	8,063	68	8,706	8,620
24	7,628	7,463	39	7,903	7,751	54	8,202	8,093	69	8,748	8,664
25	7,648	7,481	40	7,921	7,771	55	8,230	8,123	70	8,790	8,708
26	7,668	7,499	41	7,938	7,791	56	8,258	8,153	71	9,112	8,954
27	7,688	7,517	42	7,955	7,811	57	8,286	8,183	72	9,435	9,200
28	7,708	7,535	43	7,972	7,831	58	8,314	8,213	73	9,973	9,666
29	7,728	7,553	44	7,989	7,851	59	8,342	8,243	74	10,511	10,132
30	7,748	7,571	45	8,006	7,871	60	8,370	8,273	75	11,050	10,600

投保規範

單位：新台幣元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2年期	16~75歲	20萬	8,000萬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其他相關投保規範，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繳費資訊

繳費管道：■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信用卡 ■ 自行繳費

繳費折扣：■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1%折扣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91%，最低6.0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行銷推廣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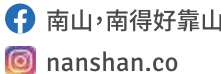
第6頁，共6頁 MP-01-564 / 2024年1月版

MP564・30M・120P雪・FSC・順



110401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南得好靠山

nanshan.co